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24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本案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现场只有一名有执法权的民警，李某某并不在现场，行政处罚无效。2.执法人员使用的酒精测试仪未更换新的吹嘴，检查结果不准确，执法流程明显错误。3.被申请人进行血液血样提取时间间隔过长，《血液提取登记表》显示使用“安尔碘”对皮肤消毒，操作不规范。在抽血前，被申请人未出具强制措施凭证，程序上有瑕疵或违规。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违反法定程序，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0时52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PJXXXX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商水县某某路与某某街交叉口附近，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查处。经周口市某某司法鉴定所对提取刘某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结果为108mg/100ml刘某某属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酒精检测单、强制措施凭证、询问笔录、查获视频、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处罚前以笔录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后制作处罚决定书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后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3.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查明的事实，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对申请人违法行为合并执行，决定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4.申请人的复议请求陈述事实错误。被申请人在现场执法时有刘某某、李某某两位民警，二人均系正式授衔民警。对刘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时，有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执法流程正确规范。办案人员及时对申请人开具强制措施凭证（411623300280XXXX），有申请人

签字捺手印确定，并提取血液样本，血液样本提取笔录中明确记载消毒剂为：不含乙醇的碘伏，有申请人签字确认，医护人员不存在操作不规范情况。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2024年5月13日00时52分，申请人刘某某驾驶车牌号为豫PJXXXX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商水县某某路与某某街交叉口附近，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处，民警现场采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结果为91mg/100ml，申请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后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编号为411623300280XXXX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1时51分，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周口某某医院，制作血液样本提取笔录后提取血液样本两份（试管编号：A2907XXXX、A2907XXXX），该血液样本提取笔录显示消毒剂名称：不含乙醇的碘伏，并将申请人血液样本（试管编号：A2907XXXX）用物证密封专用袋送至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鉴定。2.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申请人刘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侦查，并于2024年5月13日9时35分在商水县交警大队执法办案中心对其进行询问，刘某某在询问笔录中称“2024年5月12日晚上22点左右...吃饭期间我喝了三瓶青岛牌玻璃瓶啤酒...喝完酒以后我驾驶一辆踏板摩托

车...沿阳城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某某街路口，右转沿某某街由东向西行驶至某某街与某某路交叉口附近，被商水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准驾车型 C1”。同日，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周口某某司鉴所〔2024〕毒鉴字第 XX 号），鉴定意见：刘某某血液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 108.0mg/100ml。后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商公交〔2024〕XX 号鉴定结论通知书，将该鉴定结果告知刘某某，刘某某签字予以确认。2024 年 5 月 13 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2024 年 5 月 XX 日，经领导审批，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现场听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并制作听取意见笔录，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立案决定书；2.权利义务告知书 1 份；3.查获经过 2 份；4.酒安 6900 检测结果单；5.查处、吹

气、抽血、血检 4 段视频材料； 6.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7.血液样本提取笔录； 8.询问笔录 1 份； 9.人员基本信息、车辆信息、前科证明； 10.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监测结果及仪器检定证书； 11.鉴定聘请书、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司法鉴定许可证； 12.检材照片、检测人员资质； 13.鉴定结论通知书及送达回执； 14.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5.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 16.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7.警官证复印件； 18.照片 4 张。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根据查处视频、申请人的自述及检测报告可以印证，申请人刘某某酒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二轮摩托车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处，后经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血液检测：刘某某血液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 108.0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故申请人刘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第二款规定，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查明的事实，经立案、调查询问、血液检测、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作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内容适当。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执法违反法定程序、未出具强制措施凭证、抽血间隔过长、医护人员操作不规范等行政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

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